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5年12月刊

目 录

委员会动态	1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年终工作总结会议顺利举办	1
新法速递	2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2
公布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11
国际观察	12
经济观察 国际资本为何纷纷“加仓中国”	12
行业观察 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将迎来两年回调，行业拐点释放什么信号？ ..	14
中国东盟观察 中国和东盟加快建设一体化大市场	16
中国拉美观察 社评：这份文件标记了中国拉美合作新高度	21
国际简讯	23
商务部：中方欢迎欧方再次重启价格承诺磋商	23
新版中俄双边投资协定于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24
中国—厄瓜多尔自贸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2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墨西哥国会审议通过对非自贸伙伴的提税提案答记者问 ..	26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	27
专业研究	28
生物医药企业受美国出口管制与制裁的 风险提示与风控合规建议	28
东南亚投资法律概况--越南篇	38
我国法院对境外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及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及 执行问题梳理	57

本期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刘 京

本期编委：吴安琪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liujing_sh@deheheng.com

• 委员会动态 •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年终工作总结会议顺利举办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法委员会”）在上海律协 35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度年终工作总结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倪建林主任首先总结本年度委员会工作。包括：

一、研讨活动分别为 3 月 14 日、4 月 9 日、5 月 30 日、7 月 18 日、8 月 11 日、11 月 14 日举办六场。二、今年国际法委员会撰写律师办理海牙认证业务指引、关税窗口期对美出口风险业务指引。三、今年每月一期按期发表国际法讯，内容涵盖国际经贸规则等最新动态和案例。四、培训讲座包括 6 月 18 日徐鹭和漆艳两位委员



在上海交大法学院为上海律协举办的助企出海培训授课；8 月 19 日、26 日、27 日，倪建林律师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举办的稳外贸系列培训授课。五、参与调研和交流为 3 月 4 日、8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共三次调研会；11 月 8 日，十位委员参与了第八届进口博览会活动。

接着，委员会表扬了本年度有重大贡献的委员。随后，委员会余盛兴副主任进行发言，并展望明年工作规划。委员会邱梦赩副主任进行发言，对明年培训活动提出工作展望。

随后在座委员逐一发言，总结本年度参与的工作，并为明年的委员会工作提供宝贵建议。监督委员江振洲进行最后发言和总结。

来源：国际法专委会（2025-12）

• 新法速递 •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0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商务部制定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6 号（《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商 务 部

2025 年 12 月 3 日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以下简称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评估，是指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本办法所附《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供开展合规评估工作参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的合规工

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国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相关工作；

（三）中国对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关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并将合规评估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书面意见应包括：对政策措施合规性作出判断；如存在合规风险的，明确可能违反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或中国加入承诺具体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

第六条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如政策制定部门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部意见，需提交贸易政策草案及制定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等基础性材料。商务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合规性书面意见。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时限可适当延长，但除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情形外，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贸易政策过程中的合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并指导所辖市、县开展合规工作。有关内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根据合规评估意见对政策作必要修改，并在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材料中对修改情况予以说明。

第九条 商务部负责接收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国务院部门、各地区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问题。

第十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商务部在收到书面合规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国务院相关部门；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合规问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

(三) 商务部在收到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外答复意见。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有关部门应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对外答复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 商务部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相关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

(三) 商务部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对外答复意见，并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存在违规风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意见需进行科学、技术或经济等分析的，商务部提出对外答复意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施的，应通过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渠道通报商务部。通报信息应包括认为违规的贸易政策名称、内容、发布成员及其部门，列明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具体条款和理由等。商务部对有关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认为存在违规情况的，可在世界贸易组织对相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商务部应将评估结论和后续工作情况及时告知通报有关措施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商务部牵头负责全国性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和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运用电子化等手段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全国合规培训效果。鼓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稳定。商务部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合规培训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或开展培训。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鼓励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规范财政补贴使用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商务部做好合规指导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及时向商务部通报合规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各地区应将每年开展的合规工作情况报送商务部，对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第十六条 商务部制定合规工作指导性工作手册，供开展合规评估工作参考。

第十七条 商务部指定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负责商务部按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合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6 号（《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常见贸易政策合规问题自查表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一	1.【数量限制】禁止进出口，或设定进出口数量限制。	GATT 第 11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货物贸易	2.【贸易权】除国营贸易产品外，将特定产品的进出口权限定在特定企业（不包括设定合理的资质要求）。	议定书第 5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检验检测】在国际标准对拟实现的政策目标有效或适当的情况下，制定技术法规未基于现有国际标准。对进口产品适用的检验检测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高于或严于国内产品。对来自不同世贸组织成员的进口产品适用不同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	TBT 协定第 2.1 条和第 2.4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卫生检疫】在制定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有关措施时，未基于现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未基于风险评估。对来自情形相同或相似世贸组织成员的产品，适用不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SPS 协定第 2.3 条、第 3 条和第 5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国内税】对某一世贸组织成员进口产品征收超过国内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同类产品的国内税费（不包括关税及进口环节所必须的费用）。	GATT 第 1.1 条和第 3.2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国内销售】在销售、运输、购买或使用等方面，给予某一世贸组织成员进口产品的待遇低于国内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同类产品。	GATT 第 1.1 条和第 3.4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出口补贴】以出口实绩为条件对货物出口给予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口数量或出口金额直接挂钩的补贴，对出口运费等与出口实绩相关的费用按比例给予补贴，对出口货物在国内运费、国内所需货物和服务等方面的待遇优于国内销售货物等。	《补贴协定》第 3.1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进口替代补贴】以购买或使用国产品为条件给予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某些特定国产或国内知识产权货物	《补贴协定》第 3.1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给予补贴、对使用一定国内含量货物给予补贴、对生产环节使用国产设备或工具给予补贴。		
	9.【禁止性渔业补贴】对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IUU)或从事 IUU 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或经营者提供补贴;对过度捕捞鱼类种群的捕捞与相关活动提供补贴,但旨在重建至生物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补贴除外;对无管辖的公海领域捕捞提供补贴。	《渔业补贴协定》 第 3.1 条、第 4.1 条和第 5.1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10.【准入限制】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限制或禁止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准入。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等方式,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以数量配额方式或者根据经济需求状况,对服务总营业额、服务资产总值、服务网点总数、服务产出总量、特定服务行业或服务提供者雇佣的总人数等加以限制。要求服务提供者以特定组织形式提供服务。	GATS 第 16 条 议定书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	11.【差别待遇】给予某一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低于给予来自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或者服务提供者,除非签署的自贸协定另有规定。	GATS 第 2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国内法规】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和能力的要求,超出为保证该服务的质量所必需的限度。对服务提供者的许可程序和要求缺乏公开、透明、公开标准。涉及许可相关政策未在可行情况下提前征求社会意见。未提前公布许可相关要求、程序、费用、处理时间等信息。一项许可申请未在可行情况下由“单一部门”受理。未及时向许可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未向未通过的许可申请人说	GATS 第 6 条、 《服务贸易国内 规制参考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明理由及提供二次申请的机会。许可主管部门下属单位从事许可事项相关行业业务，与许可申请人存在竞争关系。许可费用不合理、不透明。资格考试时间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未通过开放和透明的程序制定。		
	13.【有限开放】在某些服务部门仅对特定世贸组织成员开放，超出我国与该成员签署的自贸协定服务部门开放承诺范围。	GATS 第 2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优惠待遇】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给予国内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优于国外同类服务和提供者。	GATS 第 17 条 议定书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5.【权利的获得与救济】在获得知识产权的行政程序和收费标准方面，以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救济程序和收费标准方面，对中外当事人或者不同成员的当事人进行不同规定。	TRIPS 协定 第 3 条、第 4 条、第 62 条、第 42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16.【服务部门市场准入】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外商投资股比等准入限制严于我国加入承诺。	GATS 第 17 条 议定书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投资要求】要求外商投资需满足出口实绩、当地含量、技术转让等要求。	TRIMS 协定附件 例示清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外企待遇】在国内外采购原料、零部件和服务方面，	议定书第 3 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国内外销售自产产品方面，及购买和使用交通、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以及获得生产要素方面，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低于内资企业的待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透 明 度	19.【公开】将需行政相对人（如自然人、企业等）知晓和执行的文件，设置为不公开文件。	议定书 第 2 条（C）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征求意见】贸易政策措施公布后未提供合理时间供公众评议。	议定书 第 2 条（C）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过渡期】对与国际标准不同的、拟实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未在公布及向世贸组织通报后预留不少于 60 天评议期，在公布和生效之间未预留不少于 6 个月过渡期，属于紧急情况的除外。	TBT 协定第 2 条 SPS 协定第 7 条 世贸组织会议 相关决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通报】已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有关贸易政策，未纳入向世贸组织相关通报的范畴。	《补贴协定》 第 25 条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此表中所称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
2. 缩略语：GATT 指《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补贴协定》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TBT 协定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SPS 协定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TRIMS 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PS 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GATS 指《服务贸易总协定》，议定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报告书指《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3. 此表作为工作参考，所列为常见可能存在违规风险的问题，未涵盖所有可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或中国加入承诺的情况。出于国家安全或人类健康、公共道德、动植物和环境保护、履行国际公约（如具有强制性缔约义务，采取全球性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等行为的国际公约）等合理目

的确需出台的贸易政策措施，应审慎评估必要性，并注意尽量减少对贸易的不利影响。

4. 对于未来生效的世贸组织规则，请各单位即时开展合规工作，本自查表亦将及时更新。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2-03)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72de60d4d80440b4860cfd8af3e041ea.html

公布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7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以下简称目录）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部分钢铁产品（详见附件）纳入目录。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上述货物，应凭货物出口合同、生产商开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及部分副省级城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签发出口许可证。在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许可证局签发，其他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5 号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部分钢铁产品目录（略）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9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12-12)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045b556ed8da4978af8eb5c162b65b61.html

国际观察

经济观察 | 国际资本为何纷纷“加仓中国”

“美国投资者在大力投资中国人工智能”“外国投资者重返中国股市”“市场对中国的兴趣和求知欲空前高涨”……连日来，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经济部署，多以“增长”“稳定性”“投资”“人工智能”等为关键词进行报道。今年以来，国际资本以显著态势回流中国市场，尤其是围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外资加码、机构回流、长期资金增配的信号更趋清晰。早在今年2月，英国《金融时报》即发表文章，称“中国市场究竟是否值得投资？答案是肯定的，而且一直如此”。

当前中国科技企业在多个赛道上出现的集体性上扬，正体现出穿越成长期后的爆发式增长。国际资本对中国科技资产的回流，是看好中国企业由能力积累转向规模扩张、由局部突破转向体系竞争的阶段性变化。在这背后，是中国为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提供稳定政策支持，并致力于从根本上增强对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吸附力与粘合力。

近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落实好‘准入又准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也作为中国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被写入“十五五”规划建议。这对外释放出一个清晰的信号：中国的开放之门只会越开越大。外资持续加码中国，既是国际资本对中国经济前景的坚定投票，也是对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政策的明确回应。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出口保持较强韧性，内需稳定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等近期纷纷上调2025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IMF总裁更表示，中国“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成效相当显著”，“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望保持在30%左右”。中国用持续改善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稳定可预期的宏观治理，为世界经济发展

提供了一个重要稀缺价值——确定性。

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资本更为看重的，不仅是某个行业的阶段性机会，更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综合优势。中国拥有完整工业体系和强大配套能力，意味着创新能快速进入工程化、产品化、规模化。中国拥有丰富应用场景和高密度产业集群，意味着新技术不仅能“做出来”，更能“用起来”，并在广泛的竞争与协作中迭代优化。这种从研发到制造再到市场的闭环能力，是任何想在全球竞争中保持确定性的资本都无法忽视的底层逻辑。这种综合实力，决定了中国“真实经济”的厚度，反映了中国经济正从“量的扩大”向“质的跃升”转变。中国的比较优势早已不是单一要素价格，而是体系能力和配套能力，是把研发、制造、物流、市场、应用场景连接成闭环的能力，这是国际资本在全球范围短期内难以轻易找到的投资机会。

外界对中国资产的关注，也折射出世界对中国未来增长前景的判断。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牢固，当地缘冲突、金融波动交织叠加，保护主义与“脱钩断链”杂音仍在滋扰全球经济时，中国选择以更大范围的开放、更深入的改革、更优质的服务来拥抱世界。中国坚持把发展立足点放在自身，同时以开放推动改革、以合作创造共赢。这种选择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对经济规律的尊重。开放不是让渡利益，而是扩大共同利益。竞争不是零和对抗，而是通过更高效率、更优供给实现共同受益。

国际资本为何青睐对中国市场和创新的投資，答案并不神秘。它来自对经济规律的准确判断，来自对发展道路的现实比较，来自对未来机会的理性计算。中国的发展不会因外部噪音而偏航，中国的开放不会因短期风浪而止步。面向“十五五”，中国将以更坚实的创新能力和更完善的产业体系、更高水平的开放举措，为世界提供更丰富的合作场景与更可持续的增长空间。资本的选择，是对这一大势的提前确认，是追随这一大势的提前入局。

【责任编辑：梁异】

来源：环球时报 (2025-12-15)

<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zw/cj/2025/12-15/10533726.shtml>

行业观察 | 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将迎来两年回调， 行业拐点释放什么信号？

如果只看数字，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正在进入一个明显的降温阶段。根据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的预测，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逆变器需求将连续两年下滑：2025 年预计为 577 GWac，同比下降 2%；2026 年进一步降至 523 GWac，降幅扩大至 9%。

逆变器市场回调，信号到底透露了什么？

这轮下滑，并不意味着需求“消失”，更像是一场高位运行后的主动调整。2024 年全球逆变器出货创下历史新高，项目集中并网、渠道备货偏多，给后续两年留下了明显的回调空间。

无论是中国市场，还是欧美市场的结构性压力，都显示出逆变器行业正在重新洗牌，未来竞争的关键不再是单纯出货量，而是能否快速适应新技术和新需求。

不同市场，压力来自哪里？

从区域来看，中国市场的变化最具象征意义。伍德麦肯兹预计，2025 年中国逆变器市场将同比下降约 5%，这是 2019 年以来的首次年度下滑。但这并不代表中国市场见顶。相反，从更长周期看，中国仍将是全球逆变器需求的“压舱石”，预计到 2034 年，累计需求将超过 2.9 TWac。短期波动，更多是节奏问题，而非方向问题。

欧洲和美国的压力则更偏结构性

在欧洲，电价回落、项目收益率下降，加上前期库存尚未完全消化，逆变器出货量预计将从当前的 88 GWac 逐步下探，并在未来几年维持低位运行。

美国市场的不确定性更集中体现在政策端。随着《通胀削减法案》（IRA）部分税收激励逐步退坡，伍德麦肯兹预计，美国逆变器市场在 2026 年可能出现超过 20% 的下滑。

在主流市场承压的同时，东南亚成为少数亮点区域。受本土制造投资增加、

以及户用光伏逐步启动影响，该地区逆变器需求仍在增长，预计规模可达 89 GWac。虽然体量尚不足以对冲欧美回落，但趋势已经十分明确。

真正决定下一轮竞争的是什么？

伍德麦肯兹认为，更重要的变化在于行业逻辑本身。逆变器市场正在从“拼规模、拼出货”的阶段，转向“拼能力、拼适应性”的阶段。未来的需求增长，将更多来自光储一体化系统、存量电站改造、网络安全要求提升、2000 伏高压架构以及电网服务能力等新方向。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网络安全正在成为新的竞争门槛。美欧围绕逆变器远程访问和数据安全的政策讨论，可能通过软件合规、技术标准甚至贸易措施，逐步影响厂商的市场空间。

整体来看，逆变器市场正在经历的，并不是需求拐头向下，而是节奏回归理性。伍德麦肯兹预计，随着电气化推进、AI 用电需求增长，以及存量电站逐步进入改造周期，全球逆变器市场有望在 2030 年前后重新回到上行通道。在此之前，行业的分化点真正在于谁能率先适应新的系统需求与合规环境，并在调整期内完成自身定位。

【作者：交能网团队，素材来源于官方媒体/网络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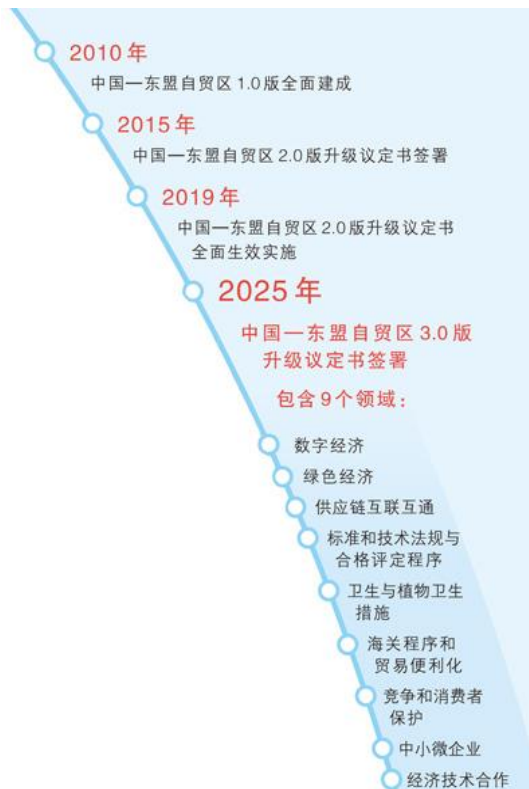
来源：pv-magazine，交能网公众号(2025-12-17)

https://mp.weixin.qq.com/s/Px1o8j_y6AmFzCFQ-bwJLQ

中国东盟观察 | 中国和东盟加快建设一体化大市场

泰国曼谷的乍都乍市场，热风裹着炭火与青柠的味道。“微信支付可以吗？”中国游客小田在购买水果时发现身上现金不够，便抬头询问。“可以可以！”摊主边说边把泰国实时支付系统“PromptPay”的二维码递给她。小田用微信扫码后，屏幕上显示出泰铢金额及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轻点确认，支付成功。“直接扫二维码就能付款，也不用下载国外的软件，非常方便。”她说。

中国和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有望进一步加强，更加便利双方民众。今年10月28日，中国与东盟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以下简称“3.0版议定书”），提出双方共同建设开放、包容、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涵盖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等九大领域，覆盖当前全球产业链变革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议题。中国已连续16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也连续5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方加快建设一体化大市场，合作进一步提质升级，将为推动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促进共同发展繁荣提供持久动力。



开拓新领域，提供广阔平台与机遇

10月30日，泰国央行宣布与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建立跨境二维码支付连接，实现双方即时零售支付直通。中国支付系统与“PromptPay”的合作已覆盖泰国主要商圈和景区。此前，马来西亚支付公司 PayNet 已与微信支付

等互联，中国游客可在超过 200 万家马来西亚当地商铺直接扫码付款。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不仅将进一步拉动双向贸易、投资和旅游，还将促进双方的数字经济合作。”东盟秘书长高金洪表示，中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东盟拥有近 7 亿人口，双方开展数字经济合作带来的收益并非简单相加，而是呈倍数增长。

数字化支付让跨境消费更便捷、消费场景更多元，中国与东盟的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合作同样在加速推进。泰国信用卡公司与华为云合作，切实提升了交易稳定性，也改善了消费者体验；泰国医疗康养平台引入智能翻译系统，支持包括简体中文在内的多语言服务，为中国患者提供在线咨询和对接；新加坡旅游局与中国旅游平台马蜂窝合作，推出人工智能旅行助手，可生成多日行程和主题路线，让中国游客用中文即可获得吃住行游的建议……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亚洲研究所所长袁波表示，中国与东盟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的合作主要聚焦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3.0 版议定书有助于双方从电子商务迈向更广泛的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

中国和东盟对新兴领域合作的重视，也指引人才培养的新方向。中国—马来西亚数字经济现代工匠学院依托马来西亚拉曼理工大学建设的“数智中心”，与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共建教学与实践基地，将大数据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系统融入课程和实训，探索“人工智能+跨境电商”“人工智能+数字金融”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中国—东盟大学生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邀请赛、“中文+职业技能”训练营等活动，提升东盟青年运用人工智能参与区域数字经济合作的能力。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东盟研究中心主任汤之敏表示，3.0 版议定书重视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合作，将为东盟青年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与机遇。

打通供应链，促进经贸往来便利化

今年 5 月，京东物流开通了从中国芜湖—越南河内的国际货运航线，单程

仅需约 3 小时，大幅缩短了两地商品互通时效。3.0 版议定书生效实施后，依托“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条款，一些家电和日用品可凭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效检测等电子证书在越南直接申报，无需重复检测，进一步降低物流时间和合规成本。当地物流业从业者蒲经理表示，从出库到进入东盟市场的“最后一公里”更加通畅，“制度互认让中国商品通关速度可以逐渐像国内快递一样高效。”

“3.0 版议定书强调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共建与统一，有助于东盟和中国建立更具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实现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汤之敏表示，供应链互联互通有助于实现“点对点贸易”到“区域价值链”的升级，区域内布局生产和物流更自由、成本更低、风险更可控。

走进京东物流位于马来西亚的仓库，工人正在有条不紊地高效分拣、装箱、发货。马来西亚不仅是企业布局东南亚的关键物流节点，也是众多中国品牌落地东盟的首站。“这里每天要处理数万件货物。”京东物流相关负责人介绍，京东物流在马来西亚布局约 5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服务对象既包括本地客户，也包括来自中国的客户。公司在越南也已服务数十家越南本土企业、中国出海品牌，并与部分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汽车产业高度全球化，一颗螺丝、一块电池、一枚芯片的供应波动都可能影响全局。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与东盟的汽车产业合作已升级为覆盖上游资源供应、中游本地化生产制造和下游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产业链环节的深度融合。上汽通用五菱已带领 17 家中国产业链企业走向东盟，并开发超 100 家印尼本土供应商；泰中罗勇工业园内，长安汽车首个海外新能源整车工厂也已正式投产。伴随 3.0 版议定书相关政策的落实，中国—东盟汽车产业协同发展将迎来更广阔机遇。

友谊关口岸是中国通往越南及东盟各国最大的陆路口岸之一，随着 3.0 版议定书的签署，中越智慧口岸项目建设进入冲刺阶段。建成后，口岸通关可 24 小时“不打烊”“零等待”，极大提升通关效率。企业提前上传电子报关单、电子发票、检疫证明等单证，系统自动与相关部门共享，实现“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原本多点、多次的线下流程得到压缩。更加智慧

的友谊关口岸将全面对接 3.0 版议定书要求，继续见证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不断深化。

预期更稳定，中小企业连接大市场

在缅甸克钦邦的山地里，晨雾未散，草果迎来丰收季。当地农民沿坡检查果穗成熟度。这里海拔高、昼夜温差大，是草果最适宜的生长环境，草果也是当地家庭的最重要经济作物。白天采摘的果实会被送往山脚下的小型加工点，先进行清洗、烘干和除杂处理，再装入可追溯的标准包装袋，经瑞丽口岸运往中国云南。

缅甸景颇城市发展公司负责草果出口业务。公司执行董事瑞瑞敏介绍，这些草果一部分进入中药材市场，用于制成饮片或相关药品，还有部分进入食品加工业，用于卤制品、腌制品及肉类调味等深加工环节。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国—东盟自贸区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该公司年均向中国出口草果 3000 吨，占克钦邦草果总产量的 1/5，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有效帮助山区农民脱贫致富。

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连接到中国和东盟大市场，离不开自贸区的政策支持。在融资环节，中国政府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小额加工贷款、周转性订单融资等措施，让家庭作坊型生产者也能扩大初加工能力。同时，中方推行的溯源标准、植物检疫证书等，使企业产品更易顺利通关。“以前最担心证件复杂，现在有了统一办理窗口，还会提前就中国标准举行培训，大大减少因不了解规则而耽误通关的情况。”瑞瑞敏说。

从业多年，瑞瑞敏见证了口岸旁的产业链不断延伸、发展的过程。伴随着草果出口业务的发展，分拣、烘干、粉碎、混配等加工企业在口岸旁聚集。

“边境贸易带来的机会能够留在当地，让产业和人口成为地区长期发展的动力。”她说。

在今年中国—东盟博览会马来西亚展区，猫山王榴莲冰淇淋人气高涨。马来西亚榴莲大哥有限公司创始人黄国强介绍，去年猫山王榴莲冰淇淋获得

东博会展品评选活动金奖，来自中国的订单明显增加。如今，越来越多的东盟榴莲种植园和加工厂被纳入中方备案名单，相关卫生、农残检测在出口国完成后，通过电子证书和数据互联传递至中方口岸。双方通过检测结果互认和加强合格评定合作，有效缓解中小企业在报关环节手续多、等候久的痛点。

3.0 版议定书专设中小微企业章节，提出通过信息共享、融资支持、数字化转型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区域价值链。“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产业形态多样丰富，我们也在尝试通过直播和电商环节触达更多消费者。3.0 版议定书在这方面提供引导，让企业有更稳定预期，也更有信心在中国市场做长线布局，把产品做得更精、更专业。” 黄国强说。

【人民日报记者 张矜若，《人民日报》（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版）】

来源：人民网 (2025-12-03)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1203/c1002-40616109.html>

中国拉美观察 | 社评：这份文件标记了中国拉美合作新高度

中国政府 12 月 10 日发布第三份《中国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策文件》，全面阐述中国对拉政策。这是中国时隔 9 年再次发布这一文件，因此备受关注。从 2008 年到 2016 年，再到 2025 年，三份文件一脉相承、与时俱进，见证了中拉关系的走近走实、向新向远。今年 5 月，习近平主席提出中拉携手推进团结、发展、文明、和平、民心“五大工程”，中拉团结合作再启新程。新政策文件将中拉定义为“携手共进的命运共同体”以及“南南合作的典范”，“五大工程”作为一个核心词被细化，标记了中拉合作的新高度。

这份政策文件逾万字，是中拉之间一份长长的“合作清单”，也是中拉合作未来的“路线图”。从推动中国优质产能装备对接拉美国家需求，到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示范，从加强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合作，到邀请拉方科考人员乘坐中国科考船开展联合极地科考，清单上既有撑起拉美发展骨架的“硬核”建设工程，也有教育、医疗、文化交流等“暖心项目”。中拉合作正向着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协同攻关、民生福祉普惠共享的方向全面升级，它们既回应了拉美国家探索现代化道路的迫切需求，也彰显了中国与拉美共同发展的诚意担当。

今年的一份英国民调显示，拉美民众对于中国的好感度正在迅速提升。中拉虽跨越山海，但心与心的距离却在拉近。近期，中国到阿根廷的直飞航班开通、将满一岁的“钱凯—上海”航线见证了中拉 53.5 亿元进出口货值的增长、中国对拉美多国实施的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激活双向文化吸引力……锚定共同发展与文明互鉴，中拉民众手中的“实惠”、眼中的“风景”、心中的“认同”，正在不断累积的互利互信中生长出枝繁叶茂的未来。

两大古老文明的交相辉映，为中拉合作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深厚沃土；同为全球南方的一员，相似的发展阶段，对世界和平的共同渴望、对完善全球治理的共同追求以及对多边主义的共同支持，不仅昭示了中拉合作的巨大潜力，也有力地带动全球南方国家凝聚团结自强合力，在联合国、G20、APEC、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中拉论坛等多边平台上发出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

理改革的合声。

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获得拉美国家的广泛认同。12月9日，由中国发起倡议的“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在联合国总部正式成立。古巴代表表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需要这样的倡议”。中国和拉美有关国家正持续为解决全球性挑战提供重要公共产品。这生动体现了中拉合作超越双边的意义：对世界而言，一个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中拉关系，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的积极力量。

当前国际上有一些杂音，总把中国发展对拉关系看成地缘政治的博弈筹码或某种“操控”，但只要翻开这份文件，就能看到白纸黑字的“不针对、不排斥，也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从字里行阅读出中国发展对拉关系的真诚初心。在某些国家挥舞“新门罗主义”大棒对拉美国家实施军事高压和经济胁迫的背景下，中国以平等合作方式参与拉美发展，是把拉美当成“真朋友”，这不仅是区别于传统地缘政治逻辑的合作范式，更是南方国家携手自强、共破发展困局的生动实践。

这份基于平等、尊重与共赢的“合作请柬”，相信会受到拉美人民的欢迎。这份文件是中拉关系承上启下的一个坐标，它赓续中拉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开放包容、造福人民的传统友谊，更立足于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的历史大势，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到推进“五大工程”，从共同迈向现代化到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拉关系拾级而上，不断迈向新高地。

（责编：肖山）

来源：环球时报 (2025-12-11)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PUSykDjkPQ>

国际简讯

商务部：中方欢迎欧方再次重启价格承诺磋商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 11 日在回应欧盟电动汽车反补贴案有关记者提问时说，中欧双方本周刚刚举行了贸易救济对话，并将在下周继续磋商。中方欢迎欧方再次重启价格承诺磋商，赞赏欧方回到通过对话化解分歧的轨道上。

商务部当天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有记者问：据悉，中欧双方本周进行了贸易救济对话，同时欧委会近日对中国个别企业在欧盟电动汽车反补贴案中提出的价格承诺启动了审查。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何亚东强调，中国机电商会受不同类型中国企业委托，提出了代表行业整体立场的解决方案，中欧双方就此进行了多轮磋商，取得了一定成果。如果欧方在与中方磋商的同时，又与个别企业单独磋商，不利于维护双方互信，也不利于整体推进效率。

何亚东表示，希望欧方切实落实中欧领导人会晤重要共识，严格遵守非歧视原则，在前期努力基础上，通过对话磋商尽早妥善解决摩擦，为中欧产业发展营造开放、稳定的市场环境。

（记者谢希瑶、黄韬铭）

来源：新华网 (2025-12-11)

<https://www.xinhuanet.com/20251211/b51984e84b3743108eca4fac0025da78/c.html>

新版中俄双边投资协定于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12 月 1 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正式生效实施。

中俄两国政府于 2006 年签署双边投资协定，为给中俄两国投资者及其投资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双方于 2022 年启动双边投资协定升级谈判，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署新版双边投资协定。

附件：新版中俄双边投资协定简介

https://tfs.mofcom.gov.cn/gzdt/art/2025/art_f1ca454fe9a548eda3beb36797c604ff.html

来源：商务部 (2025-12-0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5/art_2640e4272dc541b6a7163a57fc36e978.html

中国—厄瓜多尔自贸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2月4日，中国—厄瓜多尔自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上，双方总结了中国—厄瓜多尔自贸协定实施情况，一致认为协定实施效果良好。双方还通过了自贸委员会程序规则，并就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数字领域合作、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合作等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中国—厄瓜多尔自贸协定于2023年5月签署，2024年5月正式生效实施。

来源：商务部 (2025-12-04)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5/art_8e1195d55ee247c29c4e38e8eb20da0c.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墨西哥国会审议通过对非自贸伙伴的 提税提案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墨西哥当地媒体报道，当地时间 12 月 10 日，墨西哥参众两院审议通过对非自贸伙伴的提税提案，新税率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我们也注意到，与墨政府 9 月向国会提交的提案相比，此次审议通过的版本中，一些税目和税率做了调整。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将密切关注墨方措施落地情况，并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本次审议通过的提案在 9 月基础上做了部分调整，部分汽车零部件、轻工产品和纺织服装等产品的提税税率有一定幅度下调。但总的来看，有关措施一旦落地仍会实质性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贸易伙伴利益。

中方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加征关税措施，希望墨方及早纠正这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错误做法。为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利益，商务部已于 9 月底依法对墨启动了贸易投资壁垒调查，目前调查正在进行中。

我们也注意到，近期墨方有高级官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本次提税将服务于《美墨加协定》未来审议。中方乐见有关国家通过经贸协议解决经贸分歧，但任何协议不应以影响全球贸易发展为条件，不得损害中方正当利益。希望墨方高度重视、稳妥行事。

中方高度重视中墨经贸关系，积极推动双边贸易投资合作健康稳定发展。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阴云密布的背景下，期待墨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加强经贸领域沟通对话，妥善管控分歧，深化务实合作，共同维护好双边经贸关系大局。

来源：商务部 (2025-12-1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5/art_72b4db7572f44ee2b42d4bbb496f8124.html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

意大利当地时间 12 月 11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第 85 次成员国大会，决定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协会历史上在意大利总部之外设立的首个分支机构。

协会是致力于国际商事规则统一和现代化工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制订的公约、通则等法律文件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协会在香港设立办公室将助力香港打造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扩大协会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促进国际商事领域的法治建设。

来源：商务部 (2025-12-15)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5/art_ca19b338613f4a81bcaff115f407dca8.html

· 专业研究 ·

生物医疗企业受美国出口管制与制裁的 风险提示与风控合规建议

◎ 邱梦赞 韩小西

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美国不断扩大其出口管制与制裁的执法范围,覆盖的行业持续增加,生物医疗企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如生物制剂、毒素、化学品、先进设备和技术等),也日益受到了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和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等机构的关注。

以往可能普遍认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人道主义物资通常可能获得豁免或许可例外,因此,相较于其他的高科技行业,生物医疗行业对风险管理与合规必要性的认识可能还不足。

然而,本文所述的近期立法和执法趋势表明,生物医疗行业正逐步成为监管重点,或不再是出口管制与制裁的“盲区”。

因此,我们撰写了本文,整理了BIS、OFAC及美国国防部(DOD)发布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处罚、和解或列入限制性清单的案例,介绍了美国国会中正在进行与限制外国生物技术公司与美国政府签订合同的法案立法,以呼吁相关生物医疗行业企业重视该等外国法律风险,做好风险预防的提前部署,为企业全球业务做好合规铺垫,避免踏入外国法律陷阱中。

本文分为如下六个章节:

- 一、 OFAC 针对非法药物贸易的制裁
- 二、 OFAC 针对违反其他制裁条例的医药企业的制裁
- 三、 BIS 针对中国生物技术出口管制风险
- 四、 国防部的 1260H 涉军清单风险
- 五、 美国国会中正在进行与限制外国生物技术公司与美国政府签订合同的法案立法
- 六、 对中国生物医疗企业的建议

一、OFAC 针对非法药物贸易的制裁

1995 年 10 月 21 日, 时任美国总统发布了《第 12978 号行政命令(E.O. 12978) “冻结资产和禁止与重大毒品贩运者交易”》ⁱ, 以应对以哥伦比亚为中心的毒品贩运者所带来的异常和特殊情况。1997 年 3 月 5 日, 美国财政部 OFAC 发布了《毒品贩运制裁条例》ⁱⁱ, 实施了 E.O. 12978。1999 年 12 月 3 日, 时任美国总统签署了《外国毒梟指定法》ⁱⁱⁱ (“Kingpin Act”), 以对全球重大外国毒品贩运者及其组织实施经济和其他金融制裁。2000 年 7 月 5 日, OFAC 发布了《外国毒梟制裁条例》^{iv}, 实施了 Kingpin Act。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时任美国总统签署了《第 14059 号行政命令(E.O. 14059) 对参与全球非法毒品交易的外国个人实施制裁》。2022 年 12 月 20 日, OFAC 发布了《非法毒品交易制裁条例》, 实施了 E.O. 14059。

1. OFAC 制裁中国大型非法毒品生产网络, 涉及多家中国生物医疗公司^v

2023 年 10 月 3 日, OFAC 根据《第 14059 号行政命令》, 认定 28 名个人和实体参与非法毒品的国际扩散, 将其列入 SDN 清单, 其中包括一个位于中国的网络, 负责制造和分销大量芬太尼、冰毒和摇头丸 (MDMA) 前体化合物。该网络还参与了赛拉嗪 (xylazine) 和“硝嗪” (nitazenes) 的全球贩运, 这些药物通常与非法的芬太尼或其它药物混合。

此次被指定的个人构成了一个中国非法毒品集团 (以下简称“**集团**”), 其领导者 D 拥有某公司, 该公司曾向墨西哥客户宣传芬太尼前体的销售, 并且曾与锡那罗亚贩毒集团及芬太尼非法贩运有关的墨西哥人员进行沟通。

该集团中其他成员, 包括:

- 某中国 H 公司 (其销售代表提供虚拟货币地址以获取冰毒前体, 该公司曾在网站公开销售赛拉嗪)。
- 某中国 G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员工从事芬太尼类似物的销售、出口和生产, 该公司曾公开宣传销售芬太尼前体以及其他非法药物的易制毒化学品)。
- 某中国 S 公司 (其销售代表提供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相关物质) 及相关人员, 也被列入制裁清单。
- 某家中国冲头和模具制造商, 药物分销商 Valerian Labs, Inc.、Bahman

Djebelibak 和 Valerian Labs Distribution Corp。

- 某中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出售非法物质以获得虚拟货币资金）。

上述公司都根据《第 14059 号行政命令》被制裁，原因是参与或试图参与对非法毒品或其生产资料的国际扩散造成重大贡献或重大风险的活动或交易。

此外，另一家某中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上述一家中国公司接受电汇付款）也被列入制裁清单，原因是该公司由上述一家中国公司拥有、控制或指挥，或曾直接或间接地代表其行事。

2. OFAC 制裁芬太尼生产用前体化学品供应商，涉及多家中国生物医药公司^{vi}

2023 年 4 月 14 日，OFAC 根据《第 14059 号行政命令》，指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个实体和五名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危地马拉的个人并列入 SDN 清单，因为他们向墨西哥贩毒集团供应前体化学品，用于生产销往美国市场的非法芬太尼。

涉及被列入 SDN 清单的各中国主体在交易种的角色如下：

- 一家负责销售芬太尼前体化学品的实体和其唯一所有人 Y 某，参与或试图参与对非法毒品或其生产资料的国际扩散具有重大贡献或重大风险的活动或交易。
- 三名与上述实体有关联的中国公民：包括销售代表，以及直接或间接由上述实体所有权人 Y 拥有、控制或指挥，或曾为或声称代表其行事，并且被认定参与或试图参与对非法毒品或其生产资料的国际扩散具有重大贡献或重大风险的活动或交易。
- 上述实体的合作者 W 某通过加密货币钱包，代表其接收非法毒品交易的比特币付款，被 OFAC 认定为提供或试图提供物质援助、赞助或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商品或服务。

二、OFAC 针对违反其他制裁条例的医药企业的制裁

除对非法毒品、药品的制裁外，OFAC 对于药企违反其他制裁项目的行为也

进行处罚。

1. 由于向伊朗、苏丹和叙利亚非法销售，知名药企支付 7,617,150 美元以达成与 OFAC 的和解^{vii}

2016 年 7 月 5 日，某药企与 OFAC 就涉嫌违反《伊朗交易和制裁条例》(ITSR) 以及《苏丹制裁条例》(SSR) 的行为达成和解协议，支付 7,617,150 美元和解金。根据 BIS 和 OFAC 的调查结果，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某药企违反了 ITSR 第 560.204 条 452 次，违反了 SSR 第 538.205 条 61 次，即：在未获得 OFAC 批准的情况下，从美国向位于伊朗和苏丹的经销商销售和出口医疗终端用途的外科和制药产品（“潜在违规行为”）。

OFAC 认定的**加重情节**为：

- (1) 该公司未制定任何合规计划，也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调查第三方货运代理公司代表该公司停止向伊朗发货的原因，表现出对于美国制裁要求的轻率漠视；
- (2) 高层管理人员知晓上述潜在违规行为；
- (3) 该公司是一家成熟的跨国企业，在国际贸易方面有丰富经验。

OFAC 认定的**减轻情节**包括：

- (1) 所涉及的出口产品都是医疗用途产品，根据当时的《贸易制裁改革与出口促进法》可以获得许可，并且该公司在上述时间段之前及之后都曾得到 OFAC 的许可，因此对美国制裁计划造成的损害是有限的；
- (2) 该公司此前没有 OFAC 的制裁处罚记录（未收到处罚通知或违规认定），且最早导致潜在违规行为的交易发生前五年内均未出现此类情况，可以获得最多 25% 的“首次违规”（first violation）减轻处罚；
- (3) 采取补救措施，停止向受制裁国家出口未获许可的产品，启动内部调查，并建立严格的合规程序；
- (4) 积极配合 OFAC 的调查工作。

2. 由于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援助、赞助或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商品或服务，一家伊朗医药公司被列入 SDN 清单^{viii}

2025 年 6 月 30 日，OFAC 执行“撤销对叙利亚制裁的规定”（Provid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Syria Sanctions) 这一行政命令, 撤销了此前针对叙利亚实施的全面制裁, 并根据修订后的《第 13894 号行政命令》以及伊朗和反恐当局的规定, 将 139 名与前政权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重新列入 SDN 清单, 以确保继续追责前阿萨德政权及其暴行。

OFAC 制裁的实体包括 Tadbir Kish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y (Tadbir Kish), 原因是该公司向已被 OFAC 制裁的 Global Vision Group^{ix}提供物质援助、赞助或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商品或服务, 而 Global Vision Group 的财产和权益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被冻结。

3. 由于向俄罗斯出口在美国注册商标的技术, 一家印度生命科技公司被列入 SDN 清单^x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美国财政部对 275 名涉嫌为俄罗斯战争武器提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 并重点关注多个第三国实体的制裁规避行为。

在附件中列出的“其他向俄罗斯输送军民两用物品的第三国中介机构”包括了印度的 Shreya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Shreya), 该公司已向俄罗斯发送了数百批在美国注册商标的技术, 包括用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先进服务器, 以及俄罗斯为其武器计划采购的高优先级技术。Shreya 已将技术发送给美国指定的俄罗斯科技公司 Silkwa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OO Lanprint, 以及 Mein Chein, 因此被列入制裁清单。

三、BIS 的出口管制风险

1. BIS 曾将某中国生物技术企业列入未经核实清单^{xi}

2022 年 2 月 7 日, 美国工业和安全局 (BIS) 发布了一项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AR) 的最终规则, 根据 EAR 第 744.15(c) 条, 将 33 人列入未经核实清单 (UVL)。与 UVL 名单上的实体进行交易需要提供额外的文件, 包括授权官员出具的声明, 而且此类交易不能依据 EAR 许可证例外规定获得授权。BIS 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 是因为由于超出美国政府控制范围的原因 (例如无法与相关方取得联系或确定其身份、该方未能恰当证明其所持有的受 EAR 约束物品的处置

情况、或东道国政府未能配合 BIS 进行最终用途检查），无法确立这些当事方是否善意（例如与受 EAR 约束物品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相关的合法性与可靠性）。

2. BIS 因所谓的“涉疆”原因将某中国生物技术企业列入实体清单^{xii}

2020 年 7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宣布将新增 11 家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BIS 指控该等中国公司存在所谓的“涉疆”问题。^{xiii}

2023 年 3 月 26 日，BIS 进一步将多家中国生物技术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目的地为中国，将这些实体列入清单的原因是它们收集和分析遗传数据的行为对中国政府的监控和监视。这些实体被列入清单后，所有受 EAR 管辖的物品均需许可证。^{xiv}

四、国防部的 1260H 涉军清单风险

美国国防部将两家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列入了 1260H 清单。1260H 清单是美国国防部为打击中国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而创设的，美国国防部认为该战略支持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目标，确保其获得由甚至是那些看似民间实体的中国公司、大学和研究项目。美国《2021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第 1260H 条要求美国国防部确定直接或间接在美国运营的军民融合贡献者，又称为“中国军事企业”（CMC）。

^{xv}

被列入 1260H 清单的影响是，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国防部被禁止与 1260H 清单上的实体或其附属公司签订、续签或延长货物、服务或技术合同。与清单上的实体控制的公司签订合同也被禁止。由于最新的修订拓展了“中国军事企业”的范围，导致被列企业的向上 50%控股母公司和向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也被视为中国军事企业。

五、美国国会中正在进行与限制外国生物技术公司与美国政府签订合同的法案立法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在 2023 年和 2024 年提出了有关限制外国生物技术公司（特别是中国的公司）与美国政府或接受美国联邦资金的企业合作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法案特别点名了多家中国生物技术公司。

1. 立法动向

众议院版本的该法案名为《H.R.8333 - BIOSECURE Act》^{xvi}。该法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出，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众议院表决，2024 年 9 月 10 日转交至参议院。参议院版本的该法案名为《S.3558 - Prohibiting Foreign Access to American Genetic Information Act of 2024》^{xvii}。该法案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出，2024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一般命令，已列入参议院立法日程。

2. 禁止交易

两院发布的法案版本中，对于禁止的交易范围是一致的，即：

第 2 条 禁止与特定生物技术供应商签订合同。

(a) 总则——行政机构的负责人不得——

(1) 采购或获取由值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生产或提供的任何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或者

(2) 与任何满足以下条件的实体签订合同、延长合同或续签合同

(A) 该实体在履行与行政机构签订的合同时，使用由值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生产或提供的、在 (c) 款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获得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或者

(B) 该实体签订任何合同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在履行与行政机构的合同过程中，需要使用由值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在 (c) 款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生产或提供的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xviii}

3. 对中国生物技术公司的潜在影响

由于该法案提出的禁令，生物技术公司应密切关注并评估其对于中国医药公司与美国公司的业务开展、科研合作可能造成的影响。由于该法案禁止美国联邦政府或接受政府资金的公司采购或获取由值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生产或提供的任何生物技术设备或服务，将有可能对中国生物技术公司的美国市场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六、对中国生物医疗企业的建议

对于生物医疗行业的企业而言，为重点防范外国法律陷阱，做好出口管制与制裁风险管理及合规工作的方法论角度，有以下几个重点，可供参考：

1. 关注美国对于生物技术、生物医药相关原材料与技术、医疗器械的出口管制

美国对于物项的出口管制主要体现在《出口管制条例》中的《商业管制清单》（CCL）。

在 CCL 中，受管制物项以五位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列出，其中，第一位数字代表了管制领域，例如，1 开头的 ECCN 为“专用材料及相关设备、化学品、“微生物”及“毒素””，举例而言，ECCN 1C351 管制的是“人类和动物病原体及毒素”，与生物医药相关。中国生物医药公司在获取原产于美国的原材料时，应额外关注此类材料是否受管制，是否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避免发生采购违规。

此外，对于医疗器械领域，也存在被列入 CCL 的 ECCN 物项，对于该等受 EAR 管制的 ECCN 物项的出口至中国、或转售至其他国家，需特别注意评估是否需要申请 BIS 的出口许可。

2. 关注产品的供应链、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

由于美国维持了多维度的繁多制裁项目，医药企业在开展业务时需从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四个维度来评估项目的风险性。

- ▶ 从供应链角度，首先，需要评估全面供应链物项中哪些物项（包括原材料、技术、软等）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的管制，评估是否存在非法采购。其次，大部分药企还会涉及药品技术的许可，因此，需要审查相关许可协议中的出口管制与制裁条款，评估自身是否能够符合该等条款的要求，以及评估该等条款是否会影响后期药品的出口。最后，通过审查自身供应链，了解供应链对美或对外国进口产品的依赖度，企业可以通过逐步实现多样化替代的方式，增强供应链韧性，避免在美国修改出口管制法律后面临“卡脖子”的情况。
- ▶ 从买方或最终用户角度，一方面，有些药虽然在中国制造生产，但可能也会受到 EAR 的管制，因此，这些受 EAR 管制的药品销给与被美国列入贸易管制清单（例如实体清单）的买方或最终用户，则可能违反

EAR 的规定。另一方面，与被制裁主体（例如 SDN 清单）发生交易本身也会为企业带来制裁风险。因此，在业务中，需要着重识别交易对方、最终用户是否被列相关国家的贸易管制与制裁清单。

- 从最终用途角度而言，如产品被用于涉军、恐怖主义等高风险或受制裁的用途，本身也会导致企业面临外国制裁的风险。
- 从最终目的地角度而言，由于一些国家受到相关国家、联合国的全面制裁，向此类最终目的地进行销售也可能导致企业面临制裁风险。

3. 关注出口管制与制裁风险管理及合规制度建设

在许多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和解案例中，BIS、OFAC 经常强调的一个加重因素是大型企业未建立起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制度，或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制度没有发挥作用，不能有效识别出被制裁主体。而一个常见的减轻因素，则是制裁违规事件发生后，企业积极建立合规制度。

对于中国生物医药企业而言，建立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体系的关键在于将出口管制与制裁风险筛查落地企业日常业务，分别从供应链、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四个维度进行全流程风险识别与预警。

实习生王孜安对文本亦有贡献。

来源：

- i. 见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6146/download?inline>
- ii. 见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31/subtitle-B/chapter-V/part-536?toc=1>
- iii. 见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6771/download?inline>
- iv. 见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31/subtitle-B/chapter-V/part-598?toc=1>
- v. 见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1779>
- vi. 见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1413>
- vii. 见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11641/download?inline>
- viii. 见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b0183>
- ix. 见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553>
- x. 见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2700>
- xi. 见 <https://media.bis.gov/press-release/commerce-adds-33-parties-peoples-republic-china-prc-unverified-list>, <https://www.hoganlovells.com/en/publications/bis-added-33-persons-from-china-to-the-unverified-list-on-february-8-2022>
- xii. 见 <https://media.bis.gov/press-release/commerce-adds-33-parties-peoples-republic-china-prc-unverified-list>, <https://www.hoganlovells.com/en/publications/bis-added-33-persons-from-china-to-the-unverified-list-on-february-8-2022>
- xiii. 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7/22/2020-15827/addition-of-certain-entities-to-the-entity-list-revision-of-existing-entries-on-the-entity-list>

xiv. 见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3/06/2023-04558/additions-and-revisions-of-entities-to-the-entity-list>

xv. 见 <https://www.congress.gov/116/plaws/publ283/PLAW-116publ283.pdf>

xvi. 见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8333?s=1&r=1&q=%7B%22search%22%3A%22BIOSECURE%22%7D>

xvii. 见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3558/text>

xviii. 见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8333/text?s=1&r=1&q=%7B%22search%22%3A%22BIOSECURE%22%7D> 及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senate-bill/3558/text>



邱梦赞 律师

锦天城律所合伙人，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

她的业务领域“出口管制与制裁”同时获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和大中华区榜单推荐。

拥有华东政法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律学位。

兼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全国律协涉外委委员，上海律协国际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的贸易政策咨询专家。

东南亚投资法律概况--越南篇

◎ 胡敏 刘文山(越南籍)

一、经贸投资情况概览

(一) 当地经济概况

越南近年经济持续发展,国民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至2019年,GDP年均增速超过6.5%。2020年和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增速分别降至2.87%和2.55%。2022年,越南经济实现反弹,GDP同比增长8.54%,在全球范围内属于增长较快的国家。2023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减缓、主要经济体需求萎缩等外部因素影响,越南出口订单大幅减少,导致经济增长放缓,GDP增速降至5.07%,显示出其经济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性。2024年GDP比上年增长7.09%,仅低于2011-2024年期间2018年、2019年和2022年的增长率。总体来看,越南经济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二) 经贸合作现状

1、经贸协定

【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2011年10月,中越两国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6年9月签署补充和延期协定。

【中越边境贸易协定】

2016年9月,中越两国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

【“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

2017年11月,中越两国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

【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21年9月,中越两国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实际交易

实际上,2010年以前,中国对越南的FDI资本规模相当有限。在越南前十大投资来源国中,几乎看不到中国的名字。但自2011年以来,中国对越直接投

资出现了显著变化：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排名不断攀升，规模增大，形式、领域改变，地域扩大。

如 2011 年中国（含台湾地区）注册投资额仅为 13 亿美元，到 2017 年已增长 2.7 倍，年均增幅约 18%。2020 年中国对越投资达 24.6 亿美元，2021 年 29.2 亿美元，2022 年 25 亿美元，2023 年 44.7 亿美元，2024 年 47.3 亿美元。

2025 年第一季度，中国对越新增注册投资额逾 14.7 亿美元，新注册 251 个项目，占越南同期新增项目总数的 29.5%。

3、重点行业

中国对越南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加工制造业、电力生产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自 2014 年以来，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合作也不断深化，取得了显著成果。

【加工制造业】

中国对越南的加工制造业投资广泛且深入，尤其在电子及计算机制造领域，众多中国电子企业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生产手机、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等电子产品，越南已成为中国电子企业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之一，利用当地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和政策优惠，满足全球市场需求。纺织服装行业同样是中国投资的重点，纺织服装企业，生产面料、成衣等产品，形成从纺织到服装的完整产业链，享受越南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生产成本。此外，部分中国机械企业也在越南投资设厂，生产机械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满足越南国内市场需求及出口。

【电力生产】

在电力生产领域，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建设了多个火电项目，如永新一期火电厂 BOT 项目、海阳火电厂 BOT 项目等。随着越南对新能源的重视，中国企业在当地还投资建设了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推动越南能源结构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

中国企业在越南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在工业园区建设方面，投资建设了龙江工业园、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等多个工业园区。这些工业园区为中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基础设施，促进了中越两国的

产业合作和经济交流，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在光伏领域，风电领域、垃圾发电等领域，中资企业在越南参与投资建设了诸多项目。

（三）经贸投资优势

越南作为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具备多方面的优势。越南政治环境稳定，政府执政能力强，政策连续性好，这为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政治保障，降低了政治风险，有利于企业长期规划和持续发展。同时，越南政府积极吸引外资，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如税收减免、土地租赁优惠等，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增强了越南的投资吸引力。

越南经济发展迅速，2024年GDP同比增长7.09%，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工业和服务业占比提高，市场需求旺盛，为中国企业在加工制造、基础设施、服务业等领域投资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越南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竞争力。

越南地理位置优越，与中国的地缘优势显著，北部与中国接壤，交通便利，便于人员往来和货物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物流效率。同时，越南面向东南亚和全球市场，是中国企业在区域市场布局的重要支点，有利于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越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大，公路、铁路、港口、电力等领域建设空间广阔，政府积极吸引外资参与，为中国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提供了丰富的投资和承包工程机会。越南与中国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能满足越南国内发展需求，还能促进中越之间的互联互通，为两国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经贸投资政策与法规

（一）法律环境概览

越南的法律体系主要基于大陆法系，成文法是其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其中包括宪法、法典、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政治体制、公民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民法和商法主要受到法国法律的影响，同时也融合了前苏联的法律元素。

越南的司法系统由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等构成，法院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司法权，负责审理各类案件，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越南的法律体系也承认法院判例为法律渊源，但判例的影响力相对较小。

（二）贸易政策及法规

1、主管部门

层级	主管部门	下辖部门	负责内容
全国	工贸部	国家管理单位 - 司局 (9个司和10个局)	工贸部是政府的组成部门，履行工业和贸易领域的国家管理职能，包括以下行业和领域：电力、煤炭、油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高效利用能源、化工、工业炸药、机械工业、冶金工业、矿产开采和加工工业、消费品工业、食品工业、配套工业、环境工业、高科技工业（不包括信息技术工业和数字技术工业）；工业集群、小手工业、工业促进；国内贸易；进出口、边境贸易；物流服务；国外市场开发；市场管理；贸易促进；电子贸易；贸易服务；国际经济一体化；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贸易防御；以及属于该部国家管理范围内的各行业和领域的公共服务。
		商务包括： 亚太市场区块(16个)； 欧洲市场区块(18个)； 美洲市场区块(9个)； 非洲、西亚、南亚市场区块(13个)	
		事业单位包括： 会计财务部门； 10个研究院； 33个大学和大专； 02个中心； 03个新闻单位	
省级和直辖市	工贸厅	\	工贸厅是省级人民委员会的直属专业机构，履行参谋职能，协助省级人民委员会管理本地区工贸领域的国家事务，包括以下行业和领域：机械；冶金；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高效利用能源；油气

		(如有); 化工; 工业炸药; 矿产开采和加工工业 (普通建筑材料除外); 消费品工业; 食品工业; 配套工业; 环境工业; 其他加工工业; 小手工业; 工业促进; 辖区内商业活动和商品流通; 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进出口; 边境贸易 (针对边境省份); 贸易促进; 电子商务; 商业服务; 竞争管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多层次营销业务管理; 贸易防御; 国际经济一体化; 辖区内工业集群管理。
--	--	---

2、主要法规

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贸易法》(2005)和《外贸管理法》(2017)。

3、进出口规定

【进出口商品管理】

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越南逐步取消了进口配额限制,主要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管理。在进口方面,越南禁止进口的商品种类较多,包括武器、弹药、非工业用途的易燃易爆物、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二手消费品(如纺织品、鞋类、衣物、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室内装饰)、二手通信设备、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等。不过,自 2016 年 7 月起,越南开始允许进口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的二手设备,但这些设备在安全、节能和环保方面必须符合越南国家技术标准或 G7 标准。对于被权威机构认定为落后、质量差、污染环境的二手设备,越南仍然禁止进口。如果生产企业需要维修或更换正在运行的设备,可以进口二手零部件,既可以自主进口,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进口。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二手设备,如果生产企业确实需要进口,还可以向越南科技部提出申请。

在出口方面,越南主要通过出口禁令、出口关税、数量限制等措施进行管理,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

品、古玩、国内天然林的木材及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和密码软件等。关于原产地规则，商品的本地增加值需超过 30% 才能被认定为越南原产地，2019 年越南工贸部公布的《关于确定越南产品或越南生产商品办法规定》草案也明确了这一点，要求本地增加值超过 30% 才能使用“made in Vietnam”标识。

【海关管理】

越南对其他货物的清关和监管主要遵循《海关法》的规定。货主或其授权代理需完成申报，并提交海关登记文件；依法提供或出示许可证及其他所需文件；将待查验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履行缴纳出口税、进口税等义务，并支付规定的海关手续费。

（三）投资政策及法规

1、主管部门

财政部是越南中央政府负责投资、计划和财政管理的主管部门。该部下设多个司局和直属机构，其核心职责包括：统计、综合并参与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财政、预算、投资等相关政策；管理国内外投资事务，规划和管理工业区、出口加工区，监督官方发展援助资金（ODA）的使用；监督企业设立与发展、集体经济与合作社管理、招投标活动及其他经济财政事务。在省级和直辖市层面，设有相应的财政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资、计划及财政管理工作。

2、主要法规

越南对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版《投资法》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关于投资法一些条款的详细规定和执行指导》明确规定了 25 个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59 个有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的行业。

3、行业限制

不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	允许外商附条件投资的行业
1.经营商业领域内由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	1.生产和分销包括影像制品在内的文化产品
2.各种形式的新闻及信息采集活动	2.制作、分销、播放电视节目及歌舞、舞台、
3.水产捕捞或开发	电影作品

<p>4.安全调查服务</p> <p>5.司法行政服务，包括司法鉴定服务、诉讼文书送达服务、财产拍卖服务、公证服务、资产管理清理员服务</p> <p>6.根据合同将劳务人员送往国外工作的服务</p> <p>7.投资建设陵园、墓地设施，以便转让与设施关联的土地使用权</p> <p>8.直接从居民家中回收垃圾服务</p> <p>9.向公众征询意见(民意调查)服务</p> <p>10.爆破服务</p> <p>11.生产经营武器、爆破材料及辅助工具</p> <p>12.进口、拆解二手海船</p> <p>13.邮政公益服务</p> <p>14.商品转口</p> <p>15.商品暂进再出</p> <p>16.出口、进口和分销外国投资者、外资经济组织不能出口、进口和分销的商品目录内的商品</p> <p>17.在武装力量所属单位收集、购买和处理公共财产</p> <p>18.生产军事物资或设备；经营武装力量的军装、军用物资、军用武器；经营军队和警察专用的设备、技术、器材、车辆及零件、部件、配件、物资、特种设备；经营上述物资生产专用技术</p>	<p>3.提供广播电视服务</p> <p>4.保险；银行；证券交易以及与保险、银行、证券交易相关的其他服务</p> <p>5.邮政通信服务</p> <p>6.广告服务</p> <p>7.印刷服务，出版物发行服务</p> <p>8.测量和地图绘制服务</p> <p>9.高空拍摄服务</p> <p>10.教育服务</p> <p>11.自然资源、矿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加工</p> <p>12.水电、海上风电和核能</p> <p>13.使用铁路、航空、公路、水路、海运、管道等方式运输货物和运送旅客</p> <p>14.水产养殖</p> <p>15.林业和捕猎</p> <p>16.经营博彩业、赌场</p> <p>17.保安服务</p> <p>18.河港、海港、机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p> <p>19.经营房地产</p> <p>20.法律服务</p> <p>21.兽医服务</p> <p>22.与外国在越服务供应商的商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商品销售活动及其他活动</p> <p>23.技术检查和分析服务</p> <p>24.旅游服务</p> <p>25.健康服务、社会服务</p> <p>26.体育和休闲娱乐服务</p> <p>27.造纸</p>
---	---

<p>19.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鉴定服务</p> <p>20.建立、运行、维护、保养用于航海、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警报系统；为公布《航海通告》而进行的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考察服务；考察、制作和发行水域、海港、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航海图；制作和发行航海安全资料、印刷品</p> <p>21.为保障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航行安全而进行的调度服务；航海电子信息服务</p> <p>22.对交通运输工具（包括系统、总成、设备、零件）进行检测（检查、测试）并颁发证书；对用于交通运输的工具、专用设备、集装箱、危险物品包装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和环保证书；对海上油气勘探、开采和运输工具及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和环保证书；对安装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海上油气勘探、开采、运输工具及设备上的对劳动安全有严格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劳动安全技术检测；对渔船开展登检服务</p> <p>23.天然林调查、评估和开发（包括木材采伐，捕猎、捕捉稀有野生动物，管理植物、生物及用于农业的</p>	<p>28.生产 29 座以上的交通工具</p> <p>29.发展和运营传统集市</p> <p>30.商品交易所活动</p> <p>31.国内零散商品回收服务</p> <p>32.审计、会计、会计帐本和税务服务</p> <p>33.价格审定服务；为进行股份化而提供的企业价值评估咨询服务</p> <p>34.与农林渔业相关的服务</p> <p>35.生产、制造飞机</p> <p>36.生产、制造火车车头和车厢</p> <p>37.生产、经营香烟、香烟原材料、香烟专用生产设备</p> <p>38.开展出版商活动</p> <p>39.新造、维修轮船</p> <p>40.废物回收服务，环境观测服务</p> <p>41.贸易仲裁、仲裁和解服务</p> <p>42.经营物流</p> <p>43.沿海海运</p> <p>44.耕种、生产或加工各种稀有植物，养殖育种稀有野生动物以及加工、处理这些植物和动物，包括鲜活动物及其制品</p> <p>45.生产建筑材料</p> <p>46.建筑及相关技术服务</p> <p>47.组装摩托车</p> <p>48.与体育、美术、表演艺术、时装展示、选美、模特表演以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有关的服务</p> <p>49.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港、机场地面技术服务；航空餐食供应服务；引路信息监督</p>
---	--

<p>微生物基因库)</p> <p>24.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审定和评价之前,对新的生物物种基因进行研究或使用</p> <p>25.提供旅行服务,不包括为国际游客到越南提供国际旅行服务</p>	<p>服务,航空气象服务</p> <p>50.船舶代理服务;拖驳服务</p> <p>51.与文化遗产、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摄影、录像、录音、艺术展览、节庆集会、图书馆、博物馆有关的服务</p> <p>52.与旅游推广、宣传有关的服务</p> <p>53.与艺人和运动员选拔、签约和管理有关的代表及代理服务</p> <p>54.与家庭有关的服务</p> <p>55.电子商务活动</p> <p>56.陵园经营、陵园服务和殡葬服务</p> <p>57.飞机播种和农药喷洒服务</p> <p>58.航海领航服务</p> <p>59.根据国会、国会常委会、政府、政府总理试点管理机制进行投资的行业</p>
---	---

上表内容来源于越南投资法和第 31/2021/NĐ-CP 号议定。从上表可以看出,越南的市场准入和行业限制规定具有明显的开放性和明确性,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清晰的投资方向。通过负面清单制度,越南允许外资在大部分行业进行投资,关键产业如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等领域都对外资敞开大门,使得外资企业能够深入参与越南的经济发展,分享其经济增长的红利。同时,其对行业的限制性也比较强,一些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如新闻媒体、水产捕捞、武器生产、军事物资经营等对外资设置了较高的门槛或完全禁止外资进入。

4、投资方式

根据越南投资法以下列投资方式:

- 投资设立经济组织。
- 投资出资、购买股份、购买出资份额。
- 实施投资项目。
- 以 BCC 合同形式进行投资。
- 根据政府规定,新投资形式、经济组织类型。

5、投资优惠政策

优惠形式	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在实施投资项目的某个期限或全部期限内实行低于普通税率水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优惠。
	对用于建设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为生产的进口的原料、物资、零件免除进口税。
	减免土地使用费、土地租金、土地使用税。
	加速折旧，增加计算应税所得时的可扣除费用
对象	属于优先投资行业、领域的投资项目
	属于优先投资地区的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在 6 万亿越南盾以上的，从获得投资登记确认书或投资主张决定之日始 3 年内最少到位资金在 6 万亿越南盾的投资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标准之一：自实现收入年度起最迟 3 年后，年均总收入至少达到 10 万亿越南盾，或雇用超过 3000 名劳动力。
	社会住房投资项目；在农村地区投资且雇用 500 名以上劳动力的项目；依照残疾人法律规定雇用残疾人的投资项目；
	高科技企业、科技企业、科技组织；列入鼓励转让技术清单的技术转让项目；技术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并提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创新创业投资项目、创新中心、研发中心；
	投资经营中小企业的产品分销链；投资经营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设施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投资经营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共享办公区。
类型	新建投资项目和扩建投资项目。

（四）企业税收制度

越南的税收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税收法律需经国会批准后方能生效执行。经过 30 多年的调整改革，越南税收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优化，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体系。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关于税务管理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议定》《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务、发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议定》《增值税法》《特别销售税法》《进口出口税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越南税收制度的框架，规范了税收征收、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行为，为越南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

越南为 WTO 成员，内外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与税率规定见下表：

税种	税率	
企 业 所 得 税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2013 年、2014 年、2016 年修改补充)、到 2025/10/1 失效》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自 2025/10/1 生效》	
	税率	一般税率：越南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为 20%。
		年总收入不超过 30 亿越南盾的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
		年总收入在 30 亿越南盾以上至 500 亿越南盾之间的企业适用 17% 的税率。
优惠税率：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资企业，可享有 10% 至 17%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四免九减半”或“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		
特殊行业税率：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及贵重稀有资源的寻找、勘探、开发所得适用 32% 至 50% 的所得税率	特殊行业税率：对于石油、天然气的寻找、勘探、开发所得适用 25% 至 50% 的所得税率；对于贵重稀有资源的寻找、勘探、开发所得适用 50% 或 40% 的所得税率	
增 值 税	《2024 年增值税法、2025/7/1 生效》越南的增值税率分为四档，分别是 0%、5%、8% 和 10%	

进 口 出 口 税	<p>优惠税率： 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从与越南签订自贸协定（FTA）的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p> <p>特惠税率： 适用于从与越南签订自贸协定的国家（地区）进口的商品，需提供原产地证书（C/O），否则适用普通税率，即优惠税率×150%</p>																								
个 人 所 得 税	<p>外国人个人收入包括：经营收入、薪资、资金投资收入、资金转让收入、证券转让收入、不动产转让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奖收入、版权收入、继承和礼物</p> <p>外国人分成非居民外国人和居民外国人。居民外国人是在 01 年或连续 12 个月内住在越南 183 天以上、或在越南拥有常驻的地方</p> <p>经营收入、薪资的税率： 非居民外国人：适用 20% 的税率； 居民外国人：适用部分累进税率方式计算，共分 7 个税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126 1337 1637"> <thead> <tr> <th>税级</th> <th>计算税务的收入部分/月（百万越南盾）</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到 5</td> <td>5</td> </tr> <tr> <td>2</td> <td>5 以上到 1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10 以上到 18 一下</td> <td>15</td> </tr> <tr> <td>4</td> <td>18 以上到 32 一下</td> <td>20</td> </tr> <tr> <td>5</td> <td>32 以上到 52 一下</td> <td>25</td> </tr> <tr> <td>6</td> <td>52 以上到 80 一下</td> <td>30</td> </tr> <tr> <td>7</td> <td>80 以上</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收入：0,1% - 25%</p> <p>中国和越南已签订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p>	税级	计算税务的收入部分/月（百万越南盾）	税率(%)	1	到 5	5	2	5 以上到 10	10	3	10 以上到 18 一下	15	4	18 以上到 32 一下	20	5	32 以上到 52 一下	25	6	52 以上到 80 一下	30	7	80 以上	35
税级	计算税务的收入部分/月（百万越南盾）	税率(%)																							
1	到 5	5																							
2	5 以上到 10	10																							
3	10 以上到 18 一下	15																							
4	18 以上到 32 一下	20																							
5	32 以上到 52 一下	25																							
6	52 以上到 80 一下	30																							
7	80 以上	35																							

(五) 劳动用工规定

与劳工制度相关的内容主要规定在越南的《劳动法》中。该法与越南关于对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管理的规定（152/2020/NĐ-CP）的相关内容汇总见下表：

适用范围	劳动者、学徒、实习生以及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 在越南务工的外国人； 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类为不确定期限和确定期限。对于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合同期满 30 天而双方不签订新劳动合同则已签订的去定期限劳动合同将成为不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雇主和雇员信息、工种和工作地点、合同期限、依工作或职称之薪资额、薪资给付方式、付薪时间、津贴及其他补充项目、升职加薪制度、工作休息时间、为劳工配置劳动保护配备、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培训、培养、提升劳工程度、技能等。																					
	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 8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301 715 1355">试用期限</th> <th data-bbox="719 1301 1342 1355">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361 715 1485">不超过 180 天</td> <td data-bbox="719 1361 1342 1485">依企业法、政府资金投资生产经营于企业之管理使用法规定企业之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491 715 1545">不超过 60 天</td> <td data-bbox="719 1491 1342 1545">需要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之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552 715 1675">不超过 30 天</td> <td data-bbox="719 1552 1342 1675">需求中级技术、中级专业程度职务之工作、技术工人、业务人员</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682 715 1805">不超过 06 个工作日</td> <td data-bbox="719 1682 1342 1805">其他工作</td> </tr> </tbody> </table>	试用期限	工作	不超过 180 天	依企业法、政府资金投资生产经营于企业之管理使用法规定企业之工作	不超过 60 天	需要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之工作	不超过 30 天	需求中级技术、中级专业程度职务之工作、技术工人、业务人员	不超过 06 个工作日	其他工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301 715 1355">试用期限</th> <th data-bbox="719 1301 1342 1355">工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361 715 1485">不超过 180 天</td> <td data-bbox="719 1361 1342 1485">依企业法、政府资金投资生产经营于企业之管理使用法规定企业之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491 715 1545">不超过 60 天</td> <td data-bbox="719 1491 1342 1545">需要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之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552 715 1675">不超过 30 天</td> <td data-bbox="719 1552 1342 1675">需求中级技术、中级专业程度职务之工作、技术工人、业务人员</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682 715 1805">不超过 06 个工作日</td> <td data-bbox="719 1682 1342 1805">其他工作</td> </tr> </tbody> </table>	试用期限	工作	不超过 180 天	依企业法、政府资金投资生产经营于企业之管理使用法规定企业之工作	不超过 60 天	需要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之工作	不超过 30 天	需求中级技术、中级专业程度职务之工作、技术工人、业务人员	不超过 06 个工作日	其他工作
	试用期限	工作																				
	不超过 180 天	依企业法、政府资金投资生产经营于企业之管理使用法规定企业之工作																				
不超过 60 天	需要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之工作																					
不超过 30 天	需求中级技术、中级专业程度职务之工作、技术工人、业务人员																					
不超过 06 个工作日	其他工作																					
试用期限	工作																					
不超过 180 天	依企业法、政府资金投资生产经营于企业之管理使用法规定企业之工作																					
不超过 60 天	需要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之工作																					
不超过 30 天	需求中级技术、中级专业程度职务之工作、技术工人、业务人员																					
不超过 06 个工作日	其他工作																					
在试用期内，各方有权取消已缔结试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而毋须事先通知对方及不需赔偿。																						
不适用试用对于缔结期限 01 个月以下劳动合同之劳工。																						

	劳工可以同时与多个雇主缔结多个劳动合同，可须保障充分履行所缔结内容。	
薪资	<p>薪资由双方按照工作或职称协调、不得低于最低薪资额。薪资包括依工作或职务之薪资额、津贴及其他补贴。</p> <p>按区域实施最低工资制度，政府根据国家薪资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并公布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p> <p>劳动合同所列薪资及付予劳动之薪资以越盾计算，如劳工为在越南的外国人则可以用外币计算。每次给付薪资，雇主要提供薪资清单予劳工。薪资以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p>	
保险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特别注意：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	基本要求	<p>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员需年满 18 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身体状况符合卫生部规定；</p> <p>非正在执行刑罚或未消除犯罪记录或依照越南法律或外国法律规定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p> <p>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证（无需办理劳动证的情况除外）。</p>
	在越南招聘、使用外籍劳工条件	<p>仅可依生产经营需求、而越南劳工未能因应之管理、运营、专家及技术人员的工作岗位招聘外籍劳工。</p> <p>应阐述雇用劳工需求，并取得政府审权机关之书面核准。</p> <p>承包商招聘及使用外籍劳工在越南任职之前应申报需使用外籍劳工以落资承包之具体工作岗位、专业程度、技术、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并取得政府审权机关之书面核准。</p>
	劳动许可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需获得劳动许可，劳动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如延期则只能延期一次最多期限为 2 年。

		<p>以下场合外籍劳动者无须办理劳动许可证：</p> <p>责任有限公司依政府规定出资资金价值之所有者或入股成员。</p> <p>股份公司依政府规定出资资金价值之董事长或董事。</p> <p>在越南设立代表办事处、专案或国际组织、非官方外国组织的首席代表。</p> <p>入境越南 3 个月以下，以进行推销业务者。</p> <p>入境越南 3 个月以下，以处理事故、技术状况、高难度技术之衍生影响或有危机影响到生产经营活动而正在越南的国内及外籍专家无法处理者。</p> <p>依律师法规定取得越南律师执业证者。</p> <p>依国际条约规定之场合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p> <p>外国人与越南人结婚并在越南领土上生活。</p> <p>依法依规高素质数字工艺工业人士。</p> <p>政府规定之其他对象。</p>
--	--	---

(六) 纠纷解决方式

<p>经营贸易 争议解决 方式</p>	<p>各方协商</p>	<p>不受任何第三方参与或判决影响，通过双方自愿协商来解决争议。双方之间的谈判过程不受有关就解决程序、手续的法律规定的约束。谈判结果完全取决于争议各方的意愿，没有任何法律机制保证谈判过程中各方协议的执行。</p> <p>优点： 解决时间和成本较低，各方之间的关系仍将保持强势，解决形式简单、紧凑、迅速、有效。</p> <p>限制： 只适合真正有善意寻求解决争议的各方。想要延长履行义务时间的一方可以利用谈判的方式来延长</p>
-----------------------------	-------------	---

		履行时间，而且达成的协议没有强制各方执行的机制。
	调解	<p>贸易调解是经当事人协商并由贸易调解员作为中间调解支持按照第 22/2017/ND-CP 号议定规定解决争议的解决贸易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之后或者争议解决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同意通过调解解决争议。</p> <p>调解可以在诉讼手续之外进行，也可以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下进行。</p> <p>调解的结果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争议当事人之间的善意。二是调解人的声誉、经验和技能。</p>
	贸易仲裁	<p>依据《2010 年贸易仲裁法》规定和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注意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仲裁规则等条款。</p> <p>优点：灵活性强，为各方创造主动性；速度和时间的节省可以缩短仲裁程序并确保保密性。仲裁不受地域限制，当事人有权选择任何仲裁中心解决争议。仲裁员的判决是终审的。</p> <p>限制：费用相对较高，案件解决时间越长，仲裁费用越高。</p> <p>与越方的投资合作纠纷大多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ICC）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解决。</p>
	法院	<p>当谈判和调解没有效果、并双方未能协商仲裁或调解解决争议，则采用通过法院解决争议的形式。法院的争议解决必须严格遵守形式、程序、管辖权、原则性的规定。</p> <p>优点：法院判决有强制力强，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法院是“两级审判原则”，法院费用低于仲裁费用。</p>

		限制： 解决时间过长，并多次重审，因为解决程序通常应公开所以保密性低。
适用法律	本国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等，法规较健全。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
	国际法	越南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WTO、APEC 等，并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纽约公约》，并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
	投资争议解决相关规定 (2020 年《投资法》第 14 条)	<p>投资者之间的纠纷，且至少一方为外国投资者或经济组织，应通过以下机构或组织之一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越南法院； b) 越南仲裁； c) 外国仲裁； d) 国际仲裁； d) 争议双方同意设立的仲裁。 <p>外国经济组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国投资者持有其注册资金的 50% 以上，或如果是合名公司且多数合名成员为外国个人； b) 本条第 a 点规定的经济组织持有其注册资金的 50% 以上； c) 外国投资者和本条第 a 点规定的经济组织持有其注册资金的 50% 以上。
		<p>除上述情况外，国内投资者、有外国投资经济组织之间，或国内投资者、有外国投资经济组织与越南境内投资经营活动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纠纷，应通过越南仲裁机构或越南法院解决。</p> <p>外国投资者与越南境内投资经营活动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纠纷可通过越南仲裁或法院解决，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越南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p>

三、经贸投资风险与防范建议

中资企业在越南进行境外投资时，需认真开展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了解越南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及法律法规，避免盲目投资；要严格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避免涉足技术落后或污染严重的项目；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尤其是合资设厂的情况下，应深入了解越方合作伙伴的信誉和实力，选择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合作伙件，以降低合作风险。

中资企业要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手续，签订合同时仔细考虑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以防纠纷。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的业务人员赴越工作，以便更好地适应当地环境。处理好与合作方及当地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当地政府和民众建立良好关系。

梅氏鸳律师（越南籍）、陈旦莹实习律师对本文亦有贡献。

来源：

- 1、《中国企业越南绿地投资十问十答》，
http://www.ccpitnb.org/art/2024/1/15/art_8849_636778.html
- 2、江志君等：投资越南：投资者需要关注的十六个重要法律问题，
等。<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ccab4b9ff0949eda.aspx>.
- 3、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 2023 年版）
- 4、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 5、《中国外商直接投资趋势背后》，<https://thesaigontimes.vn/dang-sau-xu-huong-von-fdi-tu-trung-quoc/>
- 6、《中国资本加速进入越南》，<https://baodautu.vn/von-tu-trung-quoc-tang-toc-vao-viet-nam-d267143.html>
- 7、《中国对越投资质量大幅提升》，<https://diendandoanhnghiep.vn/chat-luong-dau-tu-cua-trung-quoc-vao-viet-nam-da-co-su-cai-thien-vuot-bac-10149311.html>
- 8、《第四季度及 2024 年社会经济状况报告》，<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5/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4/>



胡敏 律师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法学硕士、四川大学法律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英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上海 WTO 研究会委员、上海律协国际法研究委员会委员,法律实务经验 18 年。胡律师及团队为国内外客户成功代理了诉讼案件数百起,胜诉率及和解率高,项目经验丰富,具有广泛行业基础,能够准确理解客户法律需求。

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国际投资、工程能源、反不正当竞争、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法律支持。

我国法院对境外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及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 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问题梳理

◎ 周贺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经济深度融入全球格局，叠加“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与企业出海浪潮的兴起，越来越多商事主体与个人着手拓展海外业务，跨境民、商事争议的发生也随之增多，此类纠纷亦面临由境外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裁判文书，但实践中往往会遇到由于争议一方已返回中国境内的住所，或其主要财产位于中国境内等情况，相关权利人若要实际兑现权益，就面临着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否则拿到的裁判文书将变成一纸空文。基于这一客观的现实需求，中国法院对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境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已成为跨境民、商事争议救济中的重要议题。因此，明确中国在承认、执行外国司法裁判与境外仲裁裁决过程中所遵循的规则与流程，是实务人士亟待厘清的现实问题。故，本文将对上述问题所涉及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介绍。

二、中国目前承认和执行境外法律文书的依据

基于纠纷受理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境外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境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两大类。上述问题所对应的中国法律规范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等。此外，无论是境外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定还是裁决在国内承认及执行问题的具体操作上所遵循的顺序均应先查看中国与法律文书作出国是否缔结过双方司法协助条约，是否加入过共同的公约，以及双方是否符合互惠原则。

对于境外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承认和执行问题而言，中国与多数国家已经签署了司法协助条约，而对于未缔结司法协助条约的外国法院作出的文书只能通过互惠原则来认定，如在（2023）川01协外认14号案件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承认和执行新西兰北岸租赁法庭作出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的判令”

的裁判结果。

对于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了《纽约公约》，且全球大多数国家均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故对境外机构的裁决主要依据《纽约公约》的规定来执行。《纽约公约》全称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是目前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公约，核心作用是确保各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其他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纽约公约》于1958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覆盖了全球绝大多数主要经济体。中国政府于1987年1月22日递交加入书，该公约自1987年4月22日起对中国生效。

三、中国承认和执行境外法院判决、裁定的相关问题

（一）前提条件

如前文所述，中国与境外法院所属国就判决、裁定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缔结了双边国际条约，或参加了共同的多边国际公约，或两国之间满足互惠原则。互惠原则的判断有以下几个要素：第一，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第二，我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达成了互惠的谅解或者共识；第三，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对我国作出互惠承诺或者我国通过外交途径对该法院所在国作出互惠承诺，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法院所在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其中存在特殊情形，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离婚判决不受上述限制。

（二）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可以是案件本身的当事人，也可以是外国的法院。

（三）管辖法院

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但是如果被执行人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地，且其财产也不在我国境内。申请人也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四）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第一，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主要包括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或者是案

件的受理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的规定,或者是案件的受理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第二,被申请人在原庭审中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第三,原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第四,我国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第五,原判决、裁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第六,外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纠纷当事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且缺席当事人未明示放弃仲裁协议。

（五）备案及报告

人民法院审结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五日内逐级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外国法院判决及其中文译本、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此外,人民法院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审查的案件,在作出裁定前,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拟处理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六）时效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救济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八）提交材料

第一,申请承诺及执行境外判决、裁定的申请书。第二,判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第三,证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第四,缺席判决的,

证明外国法院合法传唤缺席方的文件。

（九）翻译及证明

申请人提交的判决及其他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有加盖翻译机构印章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如果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四、中国承认和执行境外仲裁机构裁决的相关问题

（一）前提条件

中国与境外仲裁机构所在国就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缔结了双边国际条约，或参加了共同的多边国际公约，或两国之间满足互惠原则。鉴于我国已经加入了《纽约公约》，且该公约覆盖了全球绝大多数主要经济体，故以下内容以《纽约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展开梳理。

（二）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案件本身的当事人。

（三）管辖法院

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但是如果被执行人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地，且其财产也不在我国境内。申请人也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及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提出申请。

（四）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第一，当事人无行为能力。第二，仲裁协议根据准据法应认定为无效或未指明准据法时根据裁决地法应认定为无效。第三，当事人未获适当通知或未能陈述案情。第四，裁决处理了超出仲裁范围的争议。第五，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方协议不符，或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合。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提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协商即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以对方违反协商前置程序的行为构成仲裁程序与各方之间的协议不符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对此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六，裁决未生效或已被撤销/停止执行。第七，争议事项不可仲裁。第八，仲裁裁决反公共政策。如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已经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

或者不可执行，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将与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相冲突的，应当认定构成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形。第九，当事人对于争议解决方式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五）时效

《纽约公约》对承认和执行申请的时效期间未作详细规定，因此时效问题由缔约国依据其国内法解决。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提交材料

第一，申请承诺及执行境外裁决的申请书。第二，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第三，约定仲裁解决纠纷的文件。

（七）翻译及证明

申请人提交的裁决及其他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有加盖翻译机构印章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如果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五、总结

综上，我国对境外法院判决、裁定及境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已经有了相应的规则体系，据梳理可知两类法律文书在前提条件、管辖法院、申请材料、时效救济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均有迹可循，同时划定了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法定情形，为跨境民商事争议的权益兑现提供了清晰指引。在经济全球化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已有规则体系既保障了境外裁判文书在我国的合法执行，维护了当事人的跨境权益，也彰显了我国司法的开放性与公正性。未来，随着跨境商事交往的日益频繁，亦期待相关规则将持续优化完善，为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跨境争议解决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对比表

类型	法院判决、裁定	仲裁裁决
前提条件	<p>①缔结了双边国际条约</p> <p>②参加了共同国际公约</p> <p>③满足互惠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 我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达成了互惠的谅解或者共识； ● 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对我国作出互惠承诺或者我国通过外交途径对该法院所在国作出互惠承诺，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法院所在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p>特殊情形：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p>	<p>①缔结双边国际条约</p> <p>②参加共同国际公约（中国已加入《纽约公约》）</p> <p>③满足互惠原则</p>

类型	法院判决、裁定	仲裁裁决
申请人	当事人、外国法院	当事人
管辖法院	<p>①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p> <p>②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p> <p>③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p> <p>（第三种为被申请人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地，且其财产也不在我国境内。）</p>	<p>①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p> <p>②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p> <p>③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p> <p>④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p> <p>（后两者系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p>
不予承认和执行	<p>①外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法院依照其法律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者虽然依照其法律有管辖权但与案件所涉纠纷无适当联系。 ● 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的规定 ● 违反当事人排他性选择法院管辖的协议 <p>②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p> <p>③判决、裁定是通过欺诈方式取得。</p>	<p>①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仲裁协议根据准据法应认定为无效或未指明准据法时根据裁决地法应认定为无效。</p> <p>②当事人未获适当通知或未能陈述案情。</p> <p>③裁决处理了超出仲裁范围的争议。</p> <p>④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方协议不符,或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提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协商即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以对方违反协商

类型	法院判决、裁定	仲裁裁决
	<p>④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裁定,或者已经承认第三国法院对同一纠纷作出的判决、裁定。</p> <p>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p> <p>⑥外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纠纷当事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且缺席当事人未明示放弃仲裁协议的,应当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该外国法院判决。</p>	<p>前置程序的行为构成仲裁程序与各方之间的协议不符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⑤裁决未生效或已被撤销/停止执行。</p> <p>⑥争议事项不可仲裁。</p> <p>⑦反公共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已经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或者不可执行,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将与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相冲突的,应当认定构成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形。 <p>⑧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p>
<p>备案及通报</p>	<p>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五日内逐级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外国法院判决及其中文译本、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p> <p>人民法院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审</p>	

类型	法院判决、裁定	仲裁裁决
	查的案件,在作出裁定前,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拟处理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救济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时效	<p>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的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p> <p>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p>	<p>《纽约公约》对承认和执行申请的时效期间未作规定,因此由缔约国依据其国内法解决。</p> <p>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p>

类型	法院判决、裁定	仲裁裁决
	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提交材料	<p>申请书+ (1) — (3) 项</p> <p>(1) 判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p> <p>(2) 证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件;</p> <p>(3) 缺席判决的, 证明外国法院合法传唤缺席方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决、裁定对前款第 2 项、第 3 项的情形已经予以说明的, 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交的判决及其他文件为外文的, 应当附有加盖翻译机构印章的中文译本。 ●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如果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 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p>申请书+ (1) — (2) 项</p> <p>(1) 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p> <p>(2) 约定仲裁解决纠纷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提交的裁决及其他文件为外文的, 应当附有加盖翻译机构印章的中文译本。 ●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如果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 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周贺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三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 2025 级法律博士研究生。上海市律协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协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普法讲师，曾系上海市浦东公证处遗产管理人专家库推荐律师、上海市张江公证处遗产管理人专家库推荐律师。除法律职业资格外，具备国际注册高级私人财富管理师资格，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券、会计从业等资格。执业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曾代理诉讼案件 200 余件，覆盖医药、保险、互联网、餐饮、商贸、教育、物流、建筑、医美等行业。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